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现场会议、视频参会结合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中介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中介费用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90,566.0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赵丰培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对外投资设立波兰子公司并由全资子公司设立德国分公司的议案》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拟取消对外投资设立波兰子公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在德国设立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